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上级专项--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						
主管部门	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			实施单位	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22.14	230.12	230.12	10	100.00%	10.0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22.14	230.12	230.12	—	—	—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上级专项资金项目的完成以及230.115万元资金的支付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，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，实现遏制耕地撂荒，保护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。	2024年上级专项--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项目预算230.115万元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资金已支付230.115万元，以及春小麦10005亩补贴的发放，从而实现遏制耕地撂荒，保护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。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上年完成情况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	指标实际完成值	完成率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计划补贴春小麦面积（亩）	>=10005亩	计划标准	无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，工作资料	10005亩	100	10	
		质量指标	资金拨付准确率（%）	=100%	计划标准	无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，说明材料	100%	100	10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（%）	=100%	计划标准	无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，说明材料	100%	10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最后结束时间（年/月/日）	=2024年12月24日之前	计划标准	无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，工作资料	2024年8月6日	100	10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每亩春小麦补贴标准（元/亩）	<=230元/亩	计划标准	无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，说明材料	230元/亩	100	10	
		经济成本指标	补贴资金总预算（万元）	<=230.115万元	计划标准	无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，说明材料	230.115万元	100	10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	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护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	有效提升	计划标准	无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，说明材料	有效提升	100	2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惠农户满意度（%）	>=95%	计划标准	无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，说明材料	100%	105.26	10	受惠农户满意度为100%，项目目标设置不合理导致出现偏差，下一步措施：后续项目目标设置时需更加合理
总分												100.00分	